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柳辛庄城中村改造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石家庄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规定，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决定对柳辛庄城中村改造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的国有土地和房屋实施征收。经区人民政府依照法定程序组织有关部门调查摸底、征询意见、研究论证及风险评估，现作出征收决定。

一、征收范围：胜利大街以东、西古城社区居民委员会以西、疾控小区 10 号楼以南、古城悦澜湾小区以北（详见项目征收用地红线图）。

二、征收主体：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府

三、房屋征收部门：石家庄市长安区房屋征收中心

四、补偿标准、方式：详见《柳辛庄城中村改造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

五、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六、其他事项

房屋征收部门应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以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在规定征收期限内，对被征收人予以补偿与安置，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被征收人应积极主动配合房屋征收部门工作，

在签约期限或补偿决定确定的期限完成搬迁；柳辛庄城中村改造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相关单位应协助做好征收补偿工作。

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公布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七、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21 日

